

A 代 : 601390
H 代 : 00390

A : 中国中
H : 中国中

公告 号: 2025-065

2025

● 每 分 比例

A 每 利0.082元 (含)。

● 关日期

份 别	权 日	最后交易日	权 (息) 日	利发放日
A	2025/12/22	—	2025/12/23	2025/12/23

● 差异化分 : 是

根据公司2025年6月20日 2024年年度 东会授权, 本次利润
分 方案 公司2025年10月30日 六届 事会 十六次会 审

。

1. 发放年度：2025年半年度

2. 分派对 ：

截 权 日下午上海 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 券
有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 “中国 上海分公司”）
在册 本公司全体 A 东（公司回 专 户中 10,501,500
份及公司 2021 年 制性 激励 划中待回 注 63,700 份
外）。

3. 差异化分 方案：

(1) 本次差异化分 方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 东会授权，公司 六届 事会 十六次会
审 《关于〈中国中 份有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 方案〉
案》并披 了《中国中 份有 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 方案
公告》以及《中国中 份有 公司关于 整 2025 年中期利润分
总 公告》，拟向全体 东每 10 派发 利人民币 0.82 元（含
）。截 本公告日，公司总 本为 24,686,285,629 （其中 A
20,478,895,629 、H 4,207,390,000 ），扣 公司回 专 券
户中 10,501,500 及尚未完成注 63,700 制性 后，
有权参与权 分 总 本为 24,675,720,429 （其中 A
20,468,330,429 、H 4,207,390,000 ），以此为基数 ，合
派发 利人民币 2,023,409,075.18 元（含 ）。

(2) 本次差异化分 权 息 依据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（息）开市参考价：

A股（息）参考价格=（前收价格-利息）÷（1+流
份变动比例）

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利息指根据A
总份摊整后每股利息：每股利息（总份为基
数）=（参与分派A股份总数×实分派每股利息）÷
A总份=（20,468,330,429×0.08200）÷20,478,895,629≈
0.08196元/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仅涉及现金分红，不涉及回购及本公
增本，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动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。

A股（息）参考价格=（前收价格-0.08196）÷（1+0）=（前
收价格-0.08196）元/股。

份别	权日	最后交易日	权（息）日	利发放日
A	2025/12/22	—	2025/12/23	2025/12/23

1. 实施办法

（1）无售条件流通股委托中国上海分公司
清算向权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
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东派发。已办指定交易投
可于利发放日在其指定券业取利，未办指定
交易东利暂中国上海分公司保，待办指定交易后再

派发。

(2) 对于上海 券交易和深圳 券交易所投 (包括企业和个
人)投 本公司H 权 日、 息日、 利派发日 时
安排与本公司H 东一 。H 东 利派发不 本公告。
H 东利润分 事宜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 于 港
交所(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(www.crec.cn) 《关于代扣代
2025年中期 息所得 事 公告暂停H 份 户 》。

2. 发放对

公司控 东中国 工 团有 公司以及公司2021年 制性
激励 划尚未 售 制性 持有人 A 利 本
公司 接发放。

3. 扣 明

1. 对于持有公司A 个人 东和 券投 基 ，依据《关
于实施上市公司 息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政 有关 》((2012) 85号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 息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政 有
关 》((2015) 101号) 定， 东 持 期 在1
个月以内(含1个月) ，其 息 利所得全 入应 所得 ，实
利所得 为20%；持 期 在1个月以上 1年(含1年) ，暂
减按50% 入应 所得 ，实 利所得 为10%；持 期
1年 ， 息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。公司本次实 派发
利每 人民币0.082元，派发时暂不扣 所得 ，待实 时
根据持 期 应 。个人 东和 券投 基 时，

中国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期 实 应 ， 券公司
份托 机构从个人 户和 券投 基 户中扣收并划
付中国 上海分公司，中国 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
付公司，公司在收到 款当月 法定 报期内向主 务机关 报
。

2. 对于持有本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 (QFII) 东， 本
公司根据国家 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 布 《关于中国居民企
业向 QFII 支付 息、 利、利息代扣代 企业所得 有关 》
(国 函〔2009〕47 号) 定，按照 10% 一代扣代 企业所
得 ， 后每 实 派发 利人民币 0.0738 元。享受 收协定优
惠待 QFII、RQFII 持有上市公司 A 所取得 息 利，根据商
务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 《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 收 协定优
惠操作指引》 定， 中国 上海分公司根据 务总局来函 护
境外机构协定 信息后， 接按协定 应 息 利收
入企业所得 。如 关 东 为其取得 利收入 享受 收
协定(安排)待 ， 可按照 定在取得 利后 向主 务机
关提出 。

3. 对于沪 投 (包括企业和个人)，公司根据《关于沪港
市场交易互 互 机制 点有关 收政 》((2014) 81
号) 定，按照 10% 代扣所得 ， 并向主 务机关办 扣
报， 后每 实 派发 利人民币 0.0738 元。如果沪 投
涉及享受 收协定(安排)待 ， 按照《关于发布〈 居民

人享受 收协定待 办法》 公告》（国家 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60 号） 定执 。

4. 对于其他机构投 和法人 东，公司将不代扣代 所得 ， 其 利所得 其 ，实 派发 利为 前每 人民 币 0.082 元。

关于本次权 分派如有 ， 按照以下 方式咨 ：

：中国中 事会办公室

：010-51878413

此公告。

中国中 份有 公司 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